

云 南 大 学

少数民族应届本科考生享受国家招收研究生照顾政策 定向就业协议书

甲方（定向单位）：

单位地址：

乙方（学 生）：

身份证号：

根据教育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中关于应届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适应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单位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

_____（甲方）同意接收云南大学_____学院
_____专业全日制/非全日制（选择培养方式）硕士研究生

（乙方）毕业后定向到甲方就业。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 1、 乙方的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
- 2、 乙方的人事档案须转入定向就业单位或其所在地人才市场，一律无法转入云南大学，奖助学金相关政策以我校研究生工作部规定为准；
- 3、 乙方在读期间不享受学校研究生火车票优惠等。
- 4、 乙方在读期间不得解除定向就业协议，即不能更改录取类别，并且不得更改定向就业单位。毕业时学校学生处就业办开具报到证上的报到单位也仅限为甲方。
- 5、 乙方毕业后，必须回甲方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到甲方工作，否则学校有权取消其毕业资格和授予学位。
- 6、 乙方毕业时，其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由学校填写后，转寄甲方发放。同时，学校将乙方的学籍档案材料等关系转寄甲方。
- 7、 乙方毕业后，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乙方。
- 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 9、 本合同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一份交考生录取学校存档），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报各自主管部门备案。

定向单位签章：

（甲方）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定向就业研究生（签名）

（乙方）

年 月 日